



2016年12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汇报了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得到委员会批准，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分发。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福代·塞克(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主席团由福代·塞克(塞内加尔)担任主席，马来西亚和新西兰两国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委员会，并对委员会指认的从事各种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委员会负责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等。
4.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设立了一个由 5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290(2016)号决议延长。
5. 关于南苏丹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上一次年度报告(S/2015/997)。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6. 委员会于 2 月 12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并于 1 月 14 日、3 月 14 日、7 月 15 日、9 月 16 日和 11 月 11 日举行了 5 次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开展了工作。委员会还于 3 月 14 日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
7. 在 2 月 12 日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委员会面见了南苏丹和该区域 6 个国家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就按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g)段和委员会准则第 3(b)段执行制裁措施交换了意见。
8. 在 1 月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按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d)段提交的小组最后报告(S/2016/70)，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9. 在 3 月 14 日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南苏丹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情况通报。
10. 在 7 月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小组工作方案的介绍。协调员还介绍了会前一周在朱巴爆发的暴力事件的最新情况。
11. 在 9 月 1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小组按照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e)段提交的 120 天报告(S/2016/793)。委员会还听取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除其他外，鼓励委员会考虑指认南苏丹性暴力犯罪人，以采取定向制裁措施。
12. 在 11 月 1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小组按照第 2290(2015)号决议第 12(d)段提交的临时报告(S/2016/963)，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3. 继 2 月 12 日的正式会议以及 7 月 15 日、9 月 16 日和 11 月 11 日的非正式磋商后，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工作的说明(S/2016/170)第 1(c)段，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发表新闻稿，对会议和磋商作了简要概述。
14. 在 2 月 19 日的磋商(见 S/PV.7628)和 11 月 17 日的磋商(见 S/PV.7814)中，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15. 12 月 10 日至 19 日，主席访问了南苏丹、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乌干达。
16.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3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33 份函件。

四. 豁免

17.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列有资产冻结的豁免情况，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7 段对此作了重申。
18.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列有旅行禁令的豁免情况，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7 段对此作了重申。
19. 委员会没有收到上述措施的豁免申请。

五. 制裁名单

20.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 至 8 段规定了指认对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标准，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对此作了重申。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

21.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6 名个人。]

六. 专家小组

22. 专家小组按照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于 1 月 22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S/2016/70)。

23. 安全理事会于 5 月 31 日通过第 2290(2016)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6 月 22 日任命了在区域问题、武装团体、自然资源/金融、人道主义事务和军火方面各具专长的 5 名专家担任小组成员(S/2016/563)。小组的任务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期满。

24. 9 月 19 日，小组按照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e)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20 天报告(S/2016/793)。

25. 10 月 28 日，小组按照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d)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临时报告。报告于 11 月 15 日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16/963)。

26. [小组访问了比利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荷兰、南非、南苏丹、苏丹、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27. 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82 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8.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支助。安理会司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持，以加强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了制裁问题讲习班，帮助新成员熟悉有关制裁制度的具体问题

29. 为协助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为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服务，12 月 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专家名册提名合格候选人。还向所有会员国分别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专业领域及相关要求方面的资料。

30.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成员组织上岗培训，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9 月的 120 天报告、11 月的临时报告以及 1 月在上一个任务期限下的最后报告。

31. 专家组参加了 12 月 6 日和 7 日秘书处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8 日和 9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 19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约谈技巧培训班。专家组 3 名成员参加。

32. 秘书处继续以 6 种正式语文和 3 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在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方面作了改进，包括设置搜索制裁名单列名的功能，除了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单外，还创建了按固定编号排列的名单，在名单条目内酌情设置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
